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ARTIN SCHILCHER

项目负责人：赵亚峥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刚

报告编写人：田野

报告审核人：刘学玲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13820496958

邮编：300457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
东谷园2号楼5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胶体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及产量保持不变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胶体库，用于存放异丙醇、乙酸乙酯等胶体原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2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比例	23.2%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津开环评[2018]38 号“关于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5.4； ●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接表一

表 1 厂界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东侧厂界	噪声	4 类区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南、西、北 三侧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8 年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31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本次验收项目）。2018 年 3 月由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8]3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南侧二区预留空地建设一座胶体库和一座废水收集池。其中胶体库建筑面积 295.05m²，建成后将现有生产厂房内的危险品库房中的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和粘合剂等胶体原材料搬至新建胶体库，不对外经营。废水收集池为地下式，建筑面积 77.5m²，有效容积 165m³。本项目建成前后，厂区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种类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方案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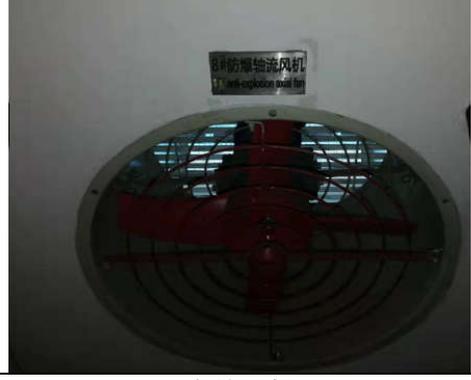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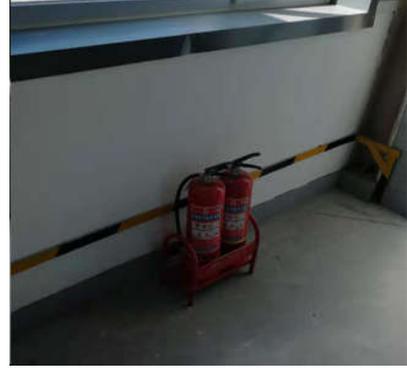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工程项目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胶体库	建设一座胶体库，建筑面积 295.05m ² ，用于存放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等危险化学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收集池	胶体库南侧地下建设废水收集池建筑面积 77.5m ² ，有效容积 165m ³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使用专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汽车，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等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至本项目胶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使用电动防爆叉车，自行将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等危险化学品送至生产车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内原有生活给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正常运营状态下，无废水排放。胶体库屋面雨水经过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来自开发区市政电网，依托现有工程厂内变电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由防爆型全新风空调机组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通风	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风机采用防爆型轴流通风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仓库外设置消防栓系统、建筑灭火器，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胶体库内事故状态下洗眼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仓库内溢流槽流进废水收集坑。 胶体库四周设置截水沟，火灾事故废水（消防水流量、物料泄漏流量、可能进入的雨水流量）通过埋地排水管流入胶体库南侧本次新建的地下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接表二

表 2 项目胶体库建设方案	
项目	建设内容
概况	本项目胶体库为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占地面积 295.05m ² ，建筑面积 295.05m ² ，地上 1 层，结构主体正常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结构形式	基础为普通钢筋混凝土，上部结构为门式钢架结构。
防火	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仓库内部分为两个防火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两个直接对外出口，分区之间用防火墙隔开，每个分区设置两个消防救援窗口。仓库外设置消火栓、建筑灭火器，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室内布置，布置在库房东侧。
排水管网	本项目正常运营下，无废水排放。胶体库屋面雨水经过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截流措施	胶体库内事故状态下洗眼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仓库内溢流槽流进室内废水收集坑。胶体库四周设置截水沟，火灾事故废水（消防水流量、物料泄漏流量、可能进入的雨水流量）通过埋地排水管流入南侧地下水收集池。
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网室外布置，库房外布置消防栓。
防雷	本建筑按二级防雷设计，利用金属屋面作为防雷接闪器，利用钢柱作为防雷引下线，利用基础钢筋网作为接地极。
防腐防渗	地面采用不发火防水地面。
	
胶体库	
	
消防救援窗口	消防救援窗口

接表二

	
<p>洗眼器</p>	<p>洗眼器排水</p>
	
<p>室内溢流</p>	<p>排水沟</p>
	
<p>库房外消防栓</p>	<p>事故废水收集池（地下）</p>
	
<p>事故风机</p>	<p>室内消火栓</p>

接表二

存储方案：

本项目存储方案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存储物料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最大存储量 t	实际最大存储量 t	环评年周转量 t/a	实际年周转量 t/a	物料形态	包装规格
1	乙酸乙酯	8	8	60	60	液态	IBC 吨桶
2	异丙醇	1	1	4	4	液态	200L/桶
3	交联剂	0.1	0.1	0.12	0.12	液态	瓶装
4	粘合剂	6.4	6.4	9.6	9.6	液态	IBC 吨桶

乙酸乙酯和异丙醇年周转量包括生产用量和清洗设备用量。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防爆空调	台	2	2
2	防爆风机	台	2	8
3	防爆叉车	台	2	1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供事故状态下洗眼和冲洗地面使用。

排水：本项目正常运营状态下，无废水排放。胶体库屋面雨水经过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接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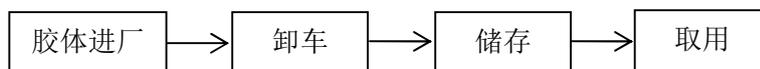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1座胶体库，存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异丙醇、乙酸乙酯等胶体原材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分项、容器类型、贮存方式和消防的不同分开存放，部分库房设防腐、通风等措施。

各化学品由供应商使用专用车辆运至厂内，由检验人员对入库货物进行核对品名、来源、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数量等基础货运数据，确认其外形有无损坏和泄漏，最大限度的杜绝在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将货物由防爆叉车送入相应仓库存储区域内，合理摆放。使用时，由防爆叉车从库房运出货物，运输配送至各生产装置。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与环评内容及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建设1座胶体库，仓库内存储的化学品种类为液态，各化学品均为密封包装，在仓库内不开封。因此在存储过程中非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没有废气的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各化学品存储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员工为厂区内部分工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防爆空调、防爆风机和防爆叉车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5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	仓库内及周围	防爆空调 防爆风机 防爆叉车	设备噪声	50~65dB (A)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本项目化学品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在生产车间使用后产生的空桶/瓶，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建成前后，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使用量保持不变，因此项目建成后，不新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详见下表：

表 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噪声、扬尘防治、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处理	10	13
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00	100
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2	3
合计		112	116

事故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环保措施

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采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对已经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进行吸附手收集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防止泄漏的物料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严控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外，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收集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接表三

(2) 火灾、爆炸事故环保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仓库四周设置的截水沟，流入南侧地下事故废水池，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65m^3 。后续事故废水排放用泵将废水从事故水池抽出，之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厂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10月17日，备案表编号120116-KF-2016-102-L（附件2）。目前正在进行预案更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建设1座胶体库，存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异丙醇、乙酸乙酯等胶体原材料。仓库内存储的化学品为液态，采用铁桶/瓶/IBC吨桶包装。正常仓储状态下，由于存储的化学品均不打开包，因此在仓库内贮存的物料日常不会有气态污染物产生，所以本次环评对仓库内物料贮存期间的物料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做评价。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本项目仓储货物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厂区周围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地表水

本项目非事故情况下各化学品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为厂区内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因此本项目建成见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非事故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地下水

本次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的要求，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首先根据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模型概化和参数选取，然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给定了污染物在非正常状况下泄漏后的源强，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模拟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甲苯污染物50年内浓度最大超标距离为108米，最大影响距离141m。污染物在厂区边界外不超标，超标范围内也无地下水的敏感点。该污染距离不会厂出厂区边界。在积极采取应急响应的前提下，非正常状况造成的影响和超标范围比较有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厂内构筑物定期检漏维护，从而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泄露源，将非正常状况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防爆空调、防爆风机和防爆叉车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60~70dB(A)。经过距离衰减后，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接表四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化学品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在生产车间使用后产生的空桶/瓶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前后，异丙醇、乙酸乙酯、交联剂、粘合剂使用量保持不变，因此产生的空桶/瓶数量保持不变，从而全厂固废产生量和种类不会发生变化。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3.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完好运行，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有效降低噪声及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设单位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专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接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8]38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8〕38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曼胶带 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进行“胶体库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二区预留用地建设一座胶体库（建筑面积 295.05 m²）和一座废水收集池（地下建筑面积 77.5 m²，有效容积 165 m³）。

接表四

胶体库计划用于储存自用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等胶体原材料。该项目建成后，胶体库最大存储量为 60t，现有生产厂房内危险品库房中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计划搬至新建胶体库。该项目不对外经营，现有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种类等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2.4%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新增废气产生。

（二）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四）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六）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建设一般防渗区，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你公司

接表四

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产生。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接表四

批复落实情况:		
表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一	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进行“胶体库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二区预留空地建设一座胶体库（建筑面积 295.05m ² ）和一座废水收集池（地下建筑面积 77.5m ² ，有效容积 165m ³ ）胶体库计划用于储存自用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等胶体原材料。该项目建成后，胶体库最大存储量为 60t，现有生产厂房内危险品库房中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计划搬至新建胶体库。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2.4%	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3.2%，其余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已按批复落实。
三 (一)	该项目正常工况无新增废气产生。	与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三 (二)	该项目正常工况无新增废水产生。	与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 (三)	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三 (四)	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与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三 (五)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已按批复落实。
三 (六)	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物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建设一般防渗区，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按批复落实，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见附件。
四	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已落实，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更新中。

接表四

批复落实情况:		
表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按批复内容落实。
七	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2) 监测仪器

表9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噪声	三杯式风向风速表	FYF-1	CTTFHFLTJ00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0116

(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考核，持证上岗。同时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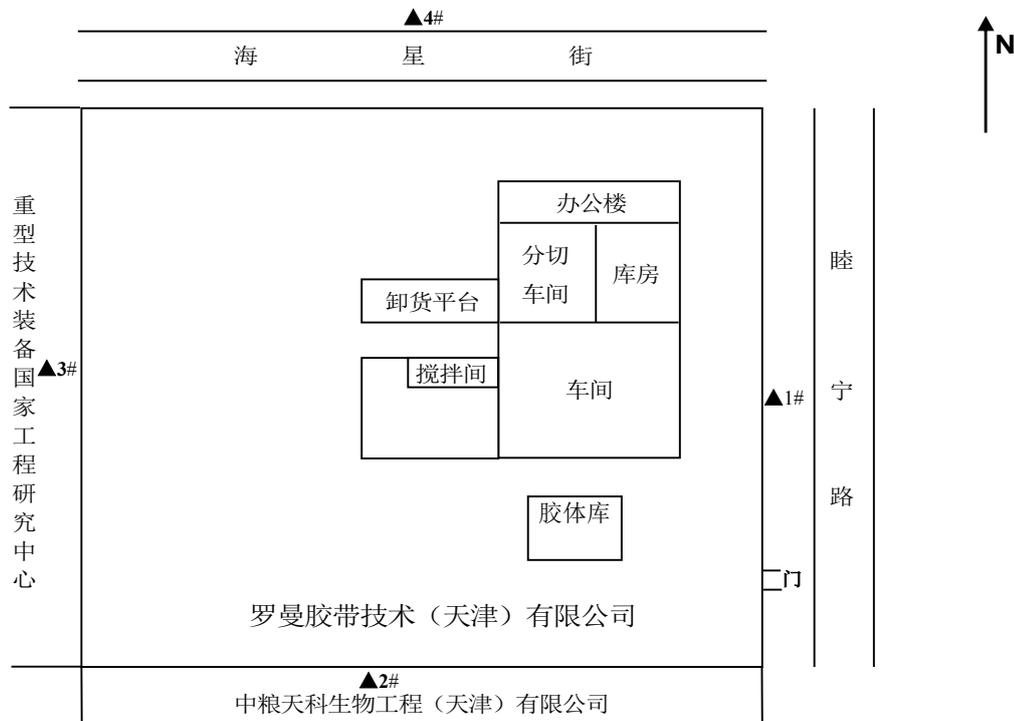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0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外一米处 1#	厂界噪声	2	3 次/周期
2	南侧厂界外一米处 2#			
3	西侧厂界外一米处 3#			
4	北侧厂界外一米处 4#			
注	3 频次分别为上、下午、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胶体库正常使用。</p>																																																																																						
<p>验收监测结果:</p> <p>(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位置</th> <th>主要声源</th> <th>监测时段</th> <th>一周期</th> <th>二周期</th> <th>所属功能区类别</th> <th>排放标准限值</th> <th>最大值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东侧厂界 1#</td> <td rowspan="2">交通、生产</td> <td>上午</td> <td>63.1</td> <td>63.9</td> <td rowspan="2">4 类昼间</td>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下午</td> <td>62.6</td> <td>62.5</td> </tr> <tr> <td>交通</td> <td>夜间</td> <td>54.4</td> <td>53.5</td> <td>4 类夜间</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3">南侧厂界 2#</td> <td rowspan="3">邻厂生产</td> <td>上午</td> <td>58.2</td> <td>58.9</td> <td rowspan="2">3 类昼间</td> <td rowspan="2">65</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下午</td> <td>60.4</td> <td>57.6</td> </tr> <tr> <td>夜间</td> <td>52.5</td> <td>50.5</td> <td>3 类夜间</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3">西侧厂界 3#</td> <td rowspan="2">生产</td> <td>上午</td> <td>54.4</td> <td>53.1</td> <td rowspan="2">3 类昼间</td> <td rowspan="2">65</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下午</td> <td>55.5</td> <td>54.4</td> </tr> <tr> <td>无明显声源</td> <td>夜间</td> <td>50.0</td> <td>48.4</td> <td>3 类夜间</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3">北侧厂界 4#</td> <td rowspan="2">交通、生产</td> <td>上午</td> <td>60.6</td> <td>57.8</td> <td rowspan="2">3 类昼间</td> <td rowspan="2">65</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下午</td> <td>58.7</td> <td>59.4</td> </tr> <tr> <td>交通</td> <td>夜间</td> <td>51.6</td> <td>52.7</td> <td>3 类夜间</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二周期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交通、生产	上午	63.1	63.9	4 类昼间	70	达标	下午	62.6	62.5	交通	夜间	54.4	53.5	4 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邻厂生产	上午	58.2	58.9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60.4	57.6	夜间	52.5	50.5	3 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	上午	54.4	53.1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5.5	54.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50.0	48.4	3 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交通、生产	上午	60.6	57.8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8.7	59.4	交通	夜间	51.6	52.7	3 类夜间	55	达标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二周期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交通、生产	上午	63.1	63.9	4 类昼间	70	达标																																																																															
		下午	62.6	62.5																																																																																		
	交通	夜间	54.4	53.5	4 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邻厂生产	上午	58.2	58.9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60.4	57.6																																																																																		
		夜间	52.5	50.5	3 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	上午	54.4	53.1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5.5	54.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50.0	48.4	3 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交通、生产	上午	60.6	57.8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8.7	59.4																																																																																		
	交通	夜间	51.6	52.7	3 类夜间	55	达标																																																																															
<p>(2) 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总量。</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

四侧厂界2周期、每周期上午、下午、夜间各1次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东侧）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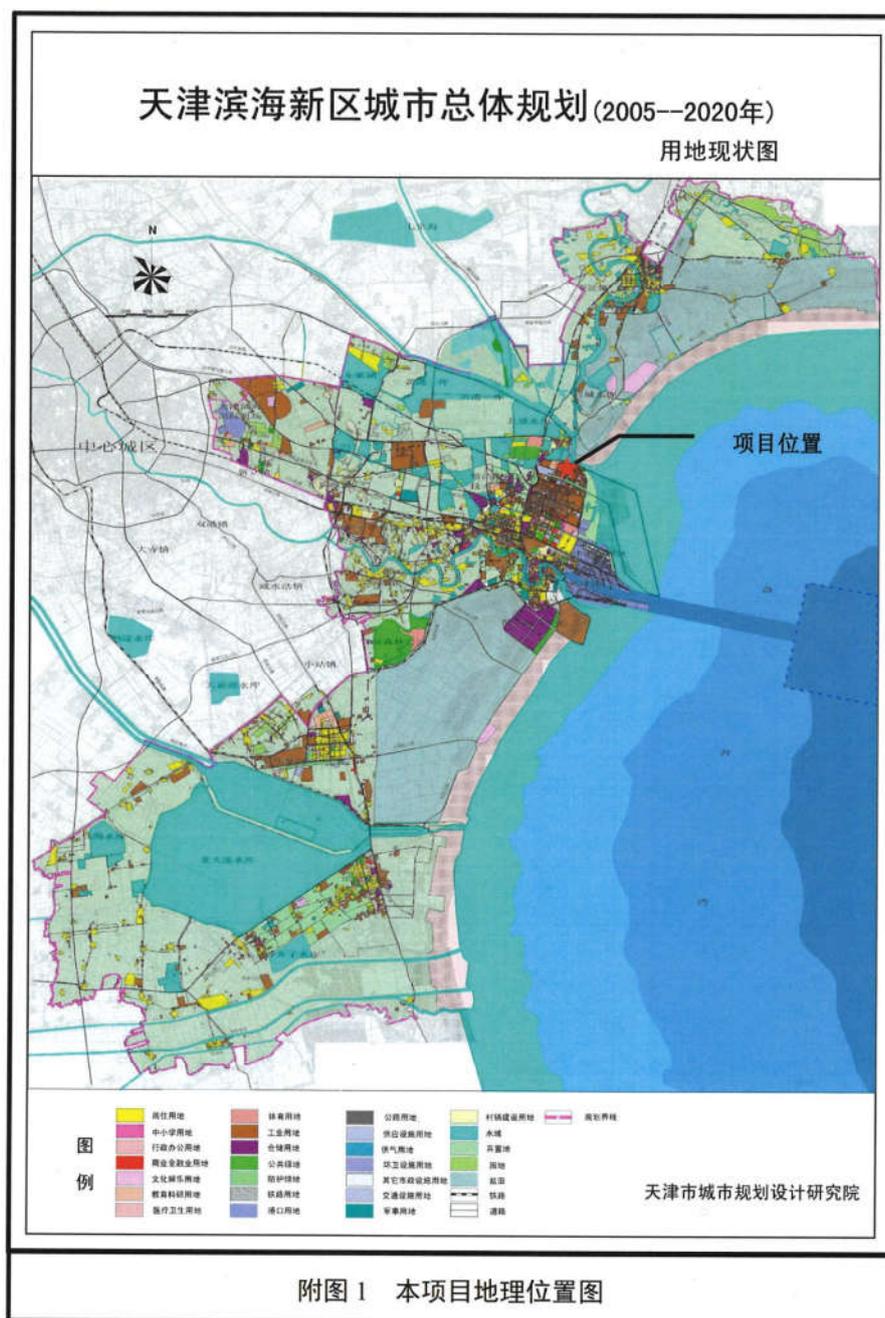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赵亚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睦宁路 23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39°5'24.53" 东经 117°43'29.66"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胶体库，用于存放异丙醇、乙酸乙酯等胶体原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规模一致		环评单位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 [2018]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仓库正常使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3.2%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6 本项目胶体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胶体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1:1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8〕38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曼胶带 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胶体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进行“胶体库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二区预留用地建设一座胶体库（建筑面积 295.05 m²）和一座废水收集池（地下建筑面积 77.5 m²，有效容积 165 m³）。

胶体库计划用于储存自用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等胶体原材料。该项目建成后，胶体库最大存储量为 60t，现有生产厂房内危险品库房中乙酸乙酯、异丙醇、交联剂和粘合剂计划搬至新建胶体库。该项目不对外经营，现有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种类等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2.4%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新增废气产生。

（二）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四）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六）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根据报告表建设一般防渗区，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你公司

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产生。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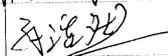
（建议此件公开）

附件 2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4137411-4
法定代表人	Martin Schilcher	联系电话	25328808
联系人	韩晖	联系电话	13820738697
传真	66237066	电子邮箱	Hui.han@lohmann-tape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7 中心纬度 39		
预案名称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Hendrickx Hans	报送时间	2016.10.1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10/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6年10月1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20116-KF-2016-102-L</p>
<p>报送单位</p>	<p>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地下水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 P60 地下水监测计划：

监测井号	位置	功能	监测层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JTKS1	工程场地西南侧	背景监测井	潜水	枯水期一次	酸碱度、氨氮、硝酸根、亚硝酸根、挥发酚、氰化物、砷、镉、汞、铅、六价铬、总硬度（TH）、溶解性总固体（TDS）、铁、锰钾、钠、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硫酸根、氯离子、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ODcr、甲苯。
JTKS4	厂区东北侧	扩散监测井			
JTKS3	工程场地东北侧	下游跟踪监测井		单月采样一次（枯水期采样，监测因子与 JTKS1 号井相同）	溶解性总固体（TDS）、CODcr、甲苯、p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61871101C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

受检单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制: 孔月爽

审核: 曹宇

批准: 高有坤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日期: 2019/03/27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23~2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3月23日~2019年03月25日

天津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3643700A6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61871101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6.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1.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
检
转
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61871101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交通、生产	2019.03.23 09:13~09:14	昼间	63.1
		2019.03.23 14:00~14:01	昼间	62.6
	交通	2019.03.23 22:01~22:02	夜间	54.4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邻厂生产	2019.03.23 09:20~09:21	昼间	58.2
		2019.03.23 14:08~14:09	昼间	60.4
		2019.03.23 22:07~22:08	夜间	52.5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生产	2019.03.23 09:25~09:26	昼间	54.4
		2019.03.23 14:16~14:17	昼间	55.5
	无明显声源	2019.03.23 22:15~22:16	夜间	50.0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交通、生产	2019.03.23 09:32~09:33	昼间	60.6
		2019.03.23 14:28~14:29	昼间	58.7
	交通	2019.03.23 22:22~22:23	夜间	51.6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交通、生产	2019.03.24 09:00~09:01	昼间	63.9
		2019.03.24 14:10~14:11	昼间	62.5
	交通	2019.03.24 22:06~22:07	夜间	53.5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邻厂生产	2019.03.24 09:06~09:07	昼间	58.9
		2019.03.24 14:16~14:17	昼间	57.6
		2019.03.24 22:12~22:13	夜间	50.5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生产	2019.03.24 09:10~09:11	昼间	53.1
		2019.03.24 14:25~14:26	昼间	54.4
	无明显声源	2019.03.24 22:18~22:19	夜间	48.4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交通、生产	2019.03.24 09:14~09:15	昼间	57.8
		2019.03.24 14:34~14:35	昼间	59.4
	交通	2019.03.24 22:24~22:25	夜间	52.7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61871101C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表 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参数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1	1	风速	m/s	2.2	2.5
		2	风速	m/s	2.3	/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1	1	风速	m/s	2.2	2.5
		2	风速	m/s	2.3	/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1	1	风速	m/s	2.2	2.5
		2	风速	m/s	2.3	/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1	1	风速	m/s	2.2	2.5
		2	风速	m/s	2.3	/
东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1#	2	1	风速	m/s	2.4	2.9
		2	风速	m/s	2.6	/
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2#	2	1	风速	m/s	2.4	2.9
		2	风速	m/s	2.6	/
西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3#	2	1	风速	m/s	2.4	2.9
		2	风速	m/s	2.6	/
北侧厂界 界外 1 米处 4#	2	1	风速	m/s	2.4	2.9
		2	风速	m/s	2.6	/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61871101C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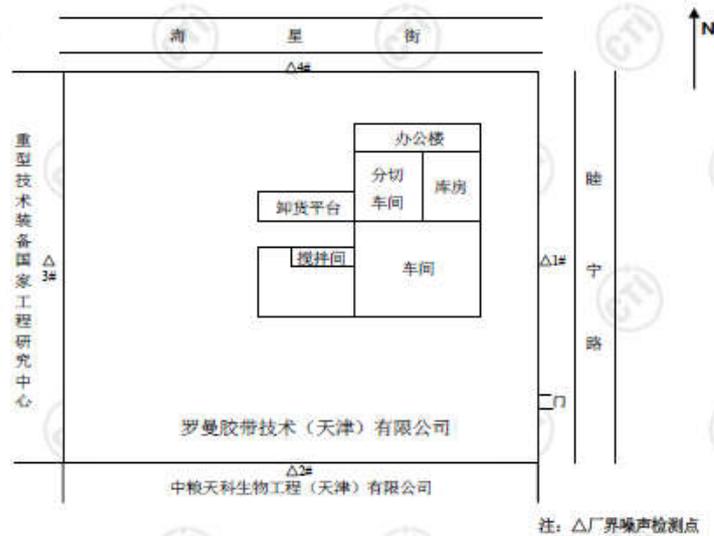
表 4: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三杯式风向风速表	FYF-1	CTTFHLTJ00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0116

表 5: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47K004677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

检测类别: 生活废水

编制: 高有坤

批准: 高有坤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审核: 曹宇

日期: 2018.11.09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30日



天津津滨生物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36437817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467701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表 1 三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0)	pH 值	7.55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15	100*	mg/L
	悬浮物	8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300	mg/L
	氨氮	22.6	35	mg/L
	总磷	1.45	3.0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 12/356-2008 中无限制, 执行 GB 8978-1996 标准中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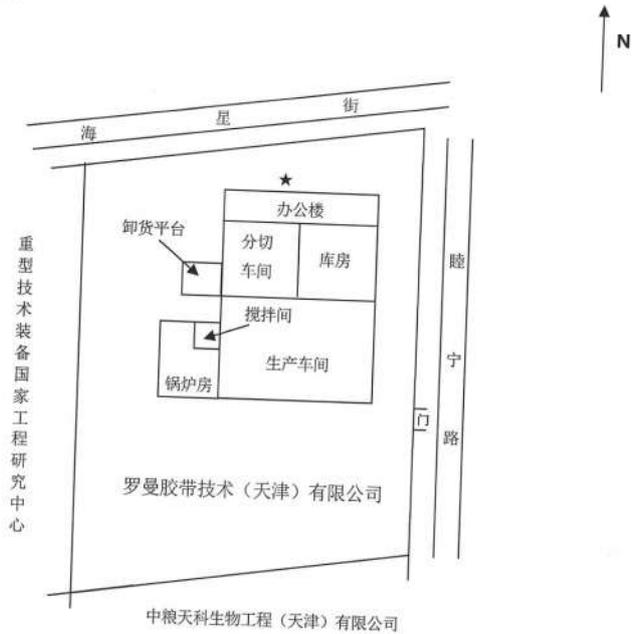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47K0046770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生活废水采样点位图



说明：★生活废水采样点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pH 计	pHS-3C	TTE2014294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ATTEHLBJ0003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TTE2015318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F	TTE201429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CTTFHLTJ00039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7K004677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7.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未经CTI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2.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附件 6 危废废物处理协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废物”补充入原合同，作为附件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甲方

名称：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231 号
邮编：300457
负责人：韩晖
联系人：韩晖
电话：25328808-818
传真：66237066*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邝军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6336588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 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730-005,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5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溶剂交联剂				
预计产生量	25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56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废物”补充入原合同，作为附件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普通试剂类废物（不包括剧毒试剂）运输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详细废物明细清单。乙方对废物明细清单进行确认，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现场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进行指导，所有普通试剂类废物必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开始运输，否则乙方有权退回。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19年2月22日

甲方

名称：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231号
邮编：300457
负责人：韩晖
联系人：韩晖
电话：25328808-818
传真：66237066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邝军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6336588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E座115-129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o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190221-007, 罗曼胶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无名试剂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无法确定成分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38.00元/千克	税金	22.08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0.08元/千克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 1、按毛重结算。2、不含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剧毒废物。				
废物名称	含溶剂废土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溶剂的废土				
主要成分	乙酸乙酯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